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中文譯本]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AB CR/4-35/1/1 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58
電話 TEL NO.: 3509 8118
圖文傳真 FAXLINE: 2591 6002

(以傳真(號碼: 2840 0716)發送的急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青年廣場(第 8 章)

關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來信的附錄所列第 3、4、5、7 及 9 條問題，本局現謹給予回覆(見附件 A)。

至於來信第 2(b)段所提的問題，當局並沒有在每次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的會議後，擬備所須跟進行動清單。不過，民政事務局代表會以電話、電郵及面談會議，與承辦商主要管理人員保持緊密的工作聯繫，以跟進委員會的意見／建議。此外，委員會會議紀錄亦備有「續議事項」，確保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可獲得適當跟進。

另外，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給貴委員會的答覆中，發現了若干手文之誤。現付上有關頁次，以作替代(見附件 B)。引起不便之處，謹此致歉。

民政事務局局長

(余泳倫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2583 9063)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錄13 附件二的內容業經更正。
附件B 並無在此隨附。**

跟進“青年廣場”所索取的資料

3. 被評為技術不合規格的標書內未合規格的內容為何？

- 有關標書被評為技術不合規格，是因為其未能符合下列兩項招標文件要求的“必要規定”：
 - (i) 投標者及 / 或其分包商在截標日期之前的十年時間內，須擁有不少於三年管理、推廣及租賃一個或以上設有不少於 300 個座位的表演場地的經驗；及
 - (ii) 投標者及 / 或其分包商在截標日期之前的十年時間內，曾為一個或以上的綜合大樓（在整個期間其建築樓面面積不少於 10,000 平方米及包括零售商舖、食肆及辦公室設施）、或表演場地（在整個期間設有不少於 300 個座位）、或酒店 / 旅舍（在整個期間可提供不少於 100 間客房）提供屋宇裝備及機電工程裝置的維修及保養服務。

4. 在只有一份合格標書的情況下，督導委員會有何討論？有否考慮重新招標；若沒有，原因為何？如何作出不重新招標的決定？

5. 誰人決定與唯一合格投標者簽訂服務合約？庫務局內處理政府合約投標事宜的委員會曾否討論此事？請提交有關文書及會議紀錄。

- 根據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評審投標書的工作只應由政府人員負責。根據此要求，民政事務局組成投標書評審委員會，評審所收到有關青年廣場的管理及營運的標書。
- 在公開招標截止日期前，一共收到兩份投標書，當中只有一份完全符合招標要求。

- 有關服務合約的投標書由投標書評審委員會評審後，將評審報告(包括其建議採納的標書)呈交中央投標委員會審批。中央投標委員會在考慮有關投標評審報告的過程中，發現獲建議採納的標書的投標價大幅高於民政事務局的招標預算。因此，中央投標委員會要求民政事務局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評核獲建議採納的標書的投標價是否合理；並建議民政事務局與獲建議採納的標書的投標者進行投標商議，以爭取更理想的價格。民政事務局及後回覆中央投標委員會經與有關投標者商議後，該投標者同意將投標價由原先的3.85億元下調至3.71億元。民政事務局同時告知中央投標委員會有關投標價亦低於其他類似場地的營運費。此外，該局表示會以內部資源調配等方法，承擔投標價的升幅。中央投標委員會最終通過投標評審報告。

7. 庫務局有否就與唯一合格投標者的合約，建議施加額外條款？該等建議有否落實？

- 服務合約的要求和條款通常是由採購部門按其所需服務的性質、運作要求，以及相關政策的需要，自行決定。此外，服務合約的要求和條款通常在招標時已在招標文件中列明。在一般情況下，無論合格投標者的數目多少，在批出合約時，當局均不會改動/增減招標文件已列明的合約要求和條款，以免對投標者造成不公平。

9. 唯一合格投標者每年所收取的管理費，比當局評估的高出三千多萬元，當局有否跟進和評估出現如此巨大差異是否合理？另一技術不合格的投標者所列出的管理費用為何？

- 參考2005年3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文件FCR(2004-05)50附件上的資料，“服務合約(旅舍除外)的管理費”及“旅舍的管理費和營運開支”合共1千6百77萬元。及後，在2008年5月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CB(2)1870/07-08(01)號)指出，「由於建築工程成本上升，估計在預算的7億5,000萬元中，尚餘不超過5,000萬元可供進行主座3至9樓的裝修工程/室內設計工作，以及採購旅舍及主座3至9樓的家具及設備。如實際餘額不敷應用，我們須另覓途徑以資助採購工作/裝修工程。」如審計報告提及，管理合約費用已包括約7千萬元以支付主座3至9樓的裝修工程/室內設計工作，以及採購旅舍及主座3至9樓的家具及設備的費用。
- 由於另一份投標書未能符合招標文件要求的其中兩項「必要規定」，評審委員會不須進一步考慮該標書內容及投標價格。由於投標者所列出的管理費用只作評審標書之用，我們現正徵詢有關投標者是否同意透露投標青年廣場管理服務合約的投標價格。在收到有關投標者的答覆後，我們會盡快回覆政府帳目委員會。